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自查发现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联利泰”）存在融资困难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向智联利泰提供 36,419.05 万元资金拆借款项，收回 31,860.25 万元，2020 年底期末余额 4,675.34 万元。

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2020 年底尚未偿还的金额 4,675.34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1.05%。

二、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

公司发现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，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：

1、收回全部占用款项

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2 日，智联利泰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，并按 4.35% 的年化利率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）支付利息 164.03 万元，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。2020 年度归还 31,860.25 万元，2021 年度 4 月归还 4,722.83 万元（含 164.03 万元利息）。

2、完善公司内控制度，防范内控风险，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。

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，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

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组织公司内部培训，加强学习，提升意识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组织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，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

三、公司致歉说明

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，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